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90/12-13(01)號文件

檔 號：CB4/HS/1/12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程序，並簡略闡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所作的有關討論。

《基本法》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下稱"《終院條例》")的相關條文

2. 《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授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3. 就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除遵守《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授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此程序在《終院條例》第7A條亦有訂明。

推薦委員會

成員組合

4.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下稱"《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獲授予職能，就法

官的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條例》規定，推薦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主席)、律政司司長、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7名委員(包括法官兩名、大律師及律師各一，以及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的人士3名)。《推薦委員會條例》亦規定行政長官須就大律師及律師的委任，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

5. 《推薦委員會條例》第4條規定，下述人士不得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或出任可享有退休金的職位(除法官職位外)的人，而該職位的薪酬全部或部分是由公共收入繳付的，除非他是正在作退休前渡假，並已就其現時所出任的職位或職守的服務期所會付給他的退休金款額，獲得正式通知者，則屬例外。

6. 推薦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推薦委員會的運作

程序

7.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及表決規則已於《推薦委員會條例》中訂明。主席連同不少於6名其他委員可行使及執行推薦委員會的任何職能、權力及職責。為推薦委員會任何會議的目的，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出席該次會議的委員可藉決議委任他們其中任何一人署理其職務，並於如此署理職務時於該會議中行使並履行主席的所有職能。如任何獲委任的委員不在香港或不能執行委員職務，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暫時署理該委員的職務。

表決規則

8. 在推薦委員會會議中，以下的決議即屬有效——
- (a) 凡有7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5票表決贊成；
 - (b) 凡有8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6票表決贊成；及
 - (c) 凡有9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7票表決贊成。

申報利益

9. 《推薦委員會條例》訂明，凡委員會正行使其職能，以填補該條例附表1所指的司法職位空缺，或延展《終院條例》第14條所指的終

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期，則被視為或可合理地視為填補有關空缺的候選人的委員，或其任期正獲考慮延期的委員，須披露假若獲選或任期獲推薦延期，他是否願意接受委任或延期，而該項披露須記錄於推薦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內。披露願意接受委任或延期的委員，不得參與推薦委員會就該委任或延期所作的任何商議，亦不得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問題表決；以及須就推薦委員會對該委任或延期(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商議或有關上述事項的問題而言，被視為不能執行委員職務。

10. 於1999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回覆劉慧卿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解釋，除上述的法例規定外，身為推薦委員會成員的法官若被視為或可合理地被視為填補某空缺的人選，便不會參與就填補該空缺所作的商議。根據慣例，推薦委員會委員必須申報與被該委員會考慮委任的人選的任何私人關係，或可能涉及提交該委員會的事項的任何利益。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

內務委員會所同意的立法會同意任命程序

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9月發表《任命法官的程序報告》後，建議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按下列程序同意法官的任命。該程序已獲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16日及2004年5月28日通過——

- (a) 政府當局告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並就獲推薦的任命人選向立法會提供充分資料(此步驟應在行政長官公布其接納有關推薦之前進行)；
- (b) 內務委員會決定應否為此成立小組委員會；
- (c) 若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盡快討論此事；
- (d)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
- (e) 政府當局作出動議議案的預告，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獲推薦的人選；
- (f) 議案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辯論並付諸表決；及
- (g) 如議案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會作出任命。

12. 事務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徵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一項司法任命時所提供的資料，應盡可能涵蓋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所編訂的問卷及英國高等法院法官職位申請表(於2009年9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448/08-09(01)號文件附錄II及III)中所載的事項。就此，司法機構同意在日後的司法任命中，會要求推薦委員會考慮應向行政長官提交的適當資料，讓行政長官能向立法會提供充分資料。

事務委員會近期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程序所作的討論

13.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就填補預期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進行討論時，委員曾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不應將法官任命過程政治化，這樣會違反三權分立的基本原則。他們認為，立法會應審慎行使其同意任命的權力，而鑒於推薦委員會的成員是法律專業人士，最具資格考慮候選人的司法才能，法官任命的工作最好由該委員會執行。立法會在同意法官任命方面的權力是實在的，因立法會能擔當最後把關人，制止明顯有違公眾利益的法官任命。然而，該項權力只應在特殊情況下行使，而立法會接納推薦委員會作出的提名，應屬憲制慣例。

14. 大律師公會表示，立法會不應重複推薦委員會在作出建議前所作的詳細商議過程。因此，按照一般慣例，立法會應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大律師公會認為，立法會只有在認為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有關資料未能證明獲推薦委員會推薦者為適當的任命人選時，才可考慮不同意該任命。

15.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提供有關獲推薦人士的詳細資料，讓立法會可在資料充足的情況下考慮有關任命。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檢討法官的任命程序後，政府當局進行任命工作時，就獲推薦人士提供的履歷已涵蓋更多資料，包括個人背景、學歷、法律經驗、司法經驗、服務及活動、所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以及著作等。

律政司司長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

1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於檢討法官的任命程序期間，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表示，律政司司長作為政治委任制度下的主要官員，不宜出任推薦委員會的委員。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作為政治委任制度下的政治任命官員，不應參與任命法官的程序。她們關

注到，如推薦委員會所推薦的人選極具爭議，律政司司長作為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或會令情況更形複雜。但譚耀宗議員卻認為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並無不妥。

17. 政府當局回應稱，律政司司長除作為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外，他亦獲賦予憲制職能，在司法方面保障公眾利益，同時維護法治。此外，律政司是三大主要法庭使用者之一，而律政司司長是此部門整體事務的負責人。律政司司長必須繼續擔任推薦委員會委員，在該等範疇上履行其重要職責。

18. 梁國雄議員對律政司司長在推薦委員會中的表決權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3A)條所訂的推薦委員會表決規則，在推薦委員會會議中，以下的決議即屬有效：(a)凡有7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5票表決贊成；(b)凡有8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6票表決贊成；及(c)凡有9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7票表決贊成。換言之，要否決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的決議，必須有多於兩票反對。然而，推薦委員會商議過程保密，表決結果的詳情亦不會公開。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獲採納後的任命

2003年的任命

19. 上文第11段所述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在2003年7月的司法任命首次實行。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考慮3名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該司法任命建議及相關事項。

20. 在該次任命中，政府當局所提供獲推薦任命人選的履歷，涵蓋的範圍包括個人背景、學歷、法律經驗、司法經驗、服務及活動、所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以及著作等。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亦提供了下列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a) 獲推薦任命人選的重要著作；及

(b) 獲推薦任命人選曾作出的判詞選集。

21. 小組委員會考慮上述所有資料後，同意獲推薦任命人選具有豐富的法律及司法經驗、崇高地位，故支持有關的任命建議。立法會其後於2003年7月3日同意該項任命。

2006年的任命

22. 行政署長在2006年1月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表示，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對任命兩名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推薦。隨函夾附的文件還有——

- (a) 有關是次任命的新聞稿預覽；及
- (b) 題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的文件，當中載有擬議任命人士的履歷及相關任命的資料。

23. 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13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的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該司法任命建議及相關事項。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提供更多有關獲推薦人士的資料。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的任命建議，該項任命其後於2006年5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

2008年的任命

24. 行政署長在2008年11月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表示，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對任命3名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推薦。隨函夾附的文件還有——

- (a) 有關是次任命的新聞稿預覽；及
- (b) 題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的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考慮該函件。議員對是項司法任命建議並無異議，有關任命其後於2009年1月7日獲立法會同意。

2010年的任命

26. 行政署長於2010年4月8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任命——

- (a) 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
- (b) 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27. 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4月16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考慮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就所推薦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動議議案，該議案於2010年6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28. 小組委員會在考慮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的過程中，有委員重申其對律政司司長以政治委任制度下主要官員的身份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有所保留。小組委員會將此事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2月28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律政司司長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一事。部分委員重申其意見，指律政司司長身為政治任命官員，不宜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然而，政府當局則堅持，律政司司長繼續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是恰當且必要的。

2011年的任命

29. 行政署長在2011年4月1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表示，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

- (a) 郝廉思勳爵及簡嘉麒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及
- (b) 張舉能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30.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15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建議。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獲推薦任命人選的主要著作及曾作出的判詞。小組委員會支持上述任命建議，有關任命其後於2011年6月8日獲立法會通過。

31. 小組委員會於商議過程中，曾就立法會考慮司法人員任命的程序發表意見。委員認為，在考慮司法任命時，尊重三權分立及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至為重要，亦不應將法官任命過程政治化。委員普遍贊同，除非委員對推薦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有重大關注事項，否則立法會應按照一般慣例，尊重並接納其任命建議。

2012年的任命

32. 行政署長於2012年3月28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已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

- (a) 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b) 包致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及

(c) 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33. 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4月13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考慮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就所推薦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動議議案，該議案於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34. 小組委員會在考慮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建議的過程中獲告知，任何針對法官司法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司法機構提出。所有針對司法行為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的法院首長(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處理。如投訴是針對法官作出的司法判決而提出的，司法機構會告知投訴人，他應在現有法律制度下，透過適當的上訴程序跟進其個案。

相關文件

35. **附錄 II** 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 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4月22日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現任委員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JP (律政司司長)

法官

李義法官

張舉能法官

大律師及律師

林孟達資深大律師

王桂壠先生, JP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沈祖堯教授, SBS, JP

林李靜文女士, SBS, OBE, JP

鄭維志先生, GBS, OBE, JP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臨時立法會	1997年5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議案)
	1999年5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9項書面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2000年11月2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RP01/00-01 RP02/00-01
	2001年4月2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RP07/00-01 RP08/00-01
	2001年5月15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2月12日就任命法官的程序發出的諮詢文件
	2002年4月22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CB(2)2350/01-02(01)
	2002年7月22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事務委員會就任命法官的程序擬備的報告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3年3月6日	<u>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第16至18頁)</u>
內務委員會	2003年5月16日 (議程第VII項)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2135/02-03(04)</u>
內務委員會轄下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2003年5月27日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內務委員會	2003年6月13日	<u>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u>
立法會	2003年7月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60至68頁(議案)</u>
內務委員會	2004年5月28日	<u>會議紀要</u> (第43段)
	2006年1月13日	<u>會議紀要</u>
內務委員會轄下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2006年2月16日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1256/05-06(01)</u> <u>CB(2)1280/05-06(01)</u> <u>CB(2)1288/05-06(01)</u> <u>CB(2)1288/05-06(02)</u> <u>CB(2)1397/05-06(01)</u>
內務委員會	2006年3月31日	<u>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u>
立法會	2006年5月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24至127頁(議案)</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4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1月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9至111頁(議案)
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3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0年4月16日 (議程第V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轄 下資深司法任 命建議小組委 員會	2010年5月4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4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 告
立法會	2010年6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39至166頁(議案)
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28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轄 下資深司法任 命建議小組委 員會	2011年4月21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6月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18至228頁(議案)
內務委員會轄 下資深司法任 命建議小組委 員會	2012年5月7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2 年 5 月 18 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2012 年 7 月 17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36 至 173 頁(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3 年 4 月 22 日